

# 新洲区审计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大力指导下，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新洲区审计工作法治化，坚定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 （一）坚持政治统领，依法依规审计

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将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工作中，我们以政治建设统领审计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两个维护”贯穿于审计监督全过程。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增强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在此基础上，我局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提升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能。为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党组书记、局长主抓，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确保法治建设与审计业务一体部

署、协同推进、联动考核，构建了上下联动、层层负责的责任落实体系。

（二）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审计工作重大事项首先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报告，持续完善区委领导审计工作的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自觉将审计工作的谋划、推进、报告、问题处理及结果运用置于党的领导之下，扎实谋划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

（三）提升干部素养，推动机关法治建设

区审计局着力构建多元化培训教育机制，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与年度审计培训计划。通过定期举办“审计业务我来讲”经验分享活动，组织业务骨干每月授课交流；充分运用“法宣在线”“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开展法律法规、审计业务与执法技能常态化学习，持续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同时，认真落实区普法办部署，紧扣重要普法节点开展专题学习宣传，例如以宪法宣传日为契机组织系列普法活动，并有效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进行广

泛宣传，切实增强全体审计干部的法治意识与履职能力，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四）开展普法宣传，落实普法制度

我局研究制定普法工作计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通过局普法电子屏、宣传栏进行普法宣传，结合审计项目，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征求意见等环节，向被审计单位对象、结对非公企业、结对村等宣传新修订《审计法》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被审计单位干部、企业员工和村干部对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使审计执法过程成为向社会公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 （五）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职能

紧扣全区发展大局，主动担当作为，严格执行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2025年共组织实施6大类20个重点审计项目，具体包括政策执行审计1项、财政审计4项、经济责任审计8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1项、专项审计5项、资源环境审计1项。查出主要问题资金13.8亿元，落实整改资金11.31亿元，审计移送问题线索27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完善机制、制度61项。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在法治理念的学习内化上还需深化，部分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的把握不够系统，

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审计实践中复杂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尚有欠缺。二是审计执法的标准化、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少数项目在流程把控的严谨性、文书撰写的规范性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 （二）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引领的深度尚有不足，少数干部未能完全树立法治先行的工作理念，在实际工作中仍有“业务优先、法治后置”的惯性思维。二是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力未能充分彰显，部分规章制度在落地环节存在软化、泛化现象，其应有的规范与保障作用没有得到彻底发挥。

##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深化法治思想学习

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来抓，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核心任务，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精神实质与实践要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学、支部专题研讨深入学、干部轮训系统学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法律法规与审计业务规范学习。积极创新学习载体与方式，增强学习的吸引力与实效性，切实推动全体审计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审计监督的能力，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依法审计的思想根基。

### （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持

续优化审计项目安排与监督流程，构建全链条、全覆盖的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完善问题线索精准识别、快速移送与高效处置的联动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坚持“审计-整改-规范”闭环管理，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实施挂销号管理、开展“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问效与结果运用长效机制，确保问题真整改、见实效。

###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始终将建强队伍作为依法履职的根本保障。围绕锻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专业化审计铁军，系统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行以审代训、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着力强化审计人员在复杂情境下的证据获取、风险研判和精准定性能力。同时，将规范执法作为生命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与质量控制机制，确保审计权力在制度的轨道上规范、透明、高效运行，切实以队伍的高素质保障执法的高质量和高公信力。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审计局

2026年1月26日